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尤瑀安

送達代收人　林恩如

被　　告　聚浔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學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119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李怡真

法　官　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羿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